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紀翔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紀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紀翔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以113年聲保字第124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罪案件，嗣經本院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3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0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及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前揭定刑裁定包含於109年11月10日入監、111年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之罪），並於111年6月14日入監執行，嗣因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核准假釋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949670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為正當，而於113年1月29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124號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受刑人並於113年1月31日假釋出監。嗣因受刑人於假釋前犯詐欺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0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復與前揭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052號裁定附表所示數罪，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

01 年6月確定；經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
02 11401338150號函意旨，受刑人原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（假
03 釋尚未期滿，在監執行3年2月3日）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
04 期變更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（假釋最低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
05 月，法務部矯正署審核後仍認符合假釋條件，原假釋許可應
06 予維持，故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3日以上揭函文重新核准假
07 釋在案）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
08 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
09 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12 法官 王耀興

13 法官 古瑞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君縈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